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愿景

- 2.1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表现素质。

3. 政策声明

- 3.1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3.2 董事会成员应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具备适当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

4. 可计量目标

- 4.1 甄选人选将按照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4.2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 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4.3 在甄选人选采用的多元化范畴不应该有任何超出《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列条款之准则。

5. 监察及汇报

5.1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6. 检讨本政策

6.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由董事会审批。

7. 披露本政策

7.1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